合同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委 托 方：

（甲 方）

受 托 方： 内蒙古农业大学

（乙 方）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

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书参考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科技合同示范文本制订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等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内蒙古农业大学

住 所 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高聚林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 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­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

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．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。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

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

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5．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（4）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（4）

3．其他：

。

4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

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

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**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**

地址： **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**

账号： **15001706667050001828**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

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;

3．保密期限：

。

4．泄密责任：

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

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;

3．保密期限：

。

4．泄密责任：

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。

2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。

3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。

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

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　　 　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

2．

3．

　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．发生不可抗力；

2．

3．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　　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5．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 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 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；

6．其他： 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 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内蒙古农业大学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